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al Limited

亞洲煤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亞洲煤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6,860	5,240
銷售成本		(6,452)	(5,066)
毛利		408	174
其他收入		23	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	(92)
行政開支		(19,774)	(13,921)
融資成本	4	(205)	(117)
除稅前虧損		(19,572)	(13,950)
所得稅開支	5	(5)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19,577)	(13,950)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8	–	(281)
本期間虧損	6	(19,577)	(14,231)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之匯兌差異		20	850
		<u> </u>	<u> </u>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19,557)	(13,381)
		<u> </u>	<u> </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577)	(13,950)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281)
		<u> </u>	<u> </u>
		(19,577)	(14,231)
		<u> </u>	<u> </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557)	(13,100)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281)
		<u> </u>	<u> </u>
		(19,557)	(13,381)
		<u> </u>	<u> </u>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之每股虧損	7		
基本及攤薄(港仙)		(0.21)	(0.16)
		<u> </u>	<u> </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7		
基本及攤薄(港仙)		(0.21)	(0.15)
		<u> </u>	<u> </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92	6,994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u>5,992</u>	<u>6,994</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9,147	13,536
銀行結存及現金		30,352	36,583
		<u>39,499</u>	<u>50,11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3,077	5,516
應付關連方款項		10,610	19,696
銀行及其他借貸		2,749	2,662
融資租約承擔		137	134
應付稅項		75	101
		<u>16,648</u>	<u>28,109</u>
流動資產淨值		<u>22,851</u>	<u>22,0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843</u>	<u>29,004</u>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2,232	2,718
融資租約承擔		342	411
		<u>2,574</u>	<u>3,129</u>
資產淨值		<u>26,269</u>	<u>25,87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6,078	94,539
儲備		(69,841)	(68,69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26,237</u>	<u>25,843</u>
非控股權益		32	32
總權益		<u>26,269</u>	<u>25,87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良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良本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報告金額及／或披露概無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首席營運決策者（本集團主席）為作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審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有關報告按業務類別進行分析。謹此呈報兩個經營分類：

- 1) 煤炭開採
- 2) 煤炭貿易

保健及美容產品及服務分類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終止經營。於本附註匯報的分類資料並不包括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有關終止經營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以經營分類分析之收入及業績如下：

	煤炭開採		煤炭貿易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外部銷售額	<u>-</u>	<u>-</u>	<u>6,860</u>	<u>5,240</u>	<u>6,860</u>	<u>5,240</u>
分類虧損	<u>(419)</u>	<u>(988)</u>	<u>(1,698)</u>	<u>(258)</u>	<u>(2,117)</u>	<u>(1,246)</u>
未分配收入						
—利息收入					5	6
—其他收入					18	-
未分配支出						
—中央行政費用					(17,273)	(12,593)
—融資成本					<u>(205)</u>	<u>(117)</u>
除稅前虧損					<u>(19,572)</u>	<u>(13,950)</u>

分類虧損指各分類所產生之除稅前虧損，不包括利息收入、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之分配。此乃首席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報告計量方式。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194	112
—融資租約承擔	11	5
	<u>205</u>	<u>117</u>

5. 稅項

本期間之所得稅支出代表本期間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均產生稅項虧損，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6.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4,017	2,58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79	1,3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5	—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2,026	1,929
匯兌虧損淨額	144	766
利息收入	(5)	(6)
	<u><u> </u></u>	<u><u> </u></u>

7.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u>(19,577)</u></u>	<u><u>(14,231)</u></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147,240,309	9,065,286,757
----------------------	----------------------	---------------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相應期間之平均市場價格。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19,577)	(13,950)
--	-----------------	----------

所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約281,000港元以及上文就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之股份數目計算。

8.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將其於寶格(集團)有限公司(「寶格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予本公司前董事郭永亮先生(「郭先生」)。寶格集團從事保健及美容產品貿易以及投資控股。

同日，本公司與郭先生訂立一項服務協議，以委任郭先生為顧問，管理本集團之保健及美容業務，每月費用為100,000港元。此項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該服務協議屆滿後，本集團與郭先生未能就延長該服務協議達成任何協定。因此，本公司已終止保健及美容業務。

下文載列本期間虧損中的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5,062
銷售成本	-	(3,0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083)
行政開支	-	(244)
	<hr/>	<hr/>
本期間虧損	-	(281)
	<hr/> <hr/>	<hr/> <hr/>

終止經營業務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貢獻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	(272)
	<hr/>	<hr/>
現金流出淨額	-	(272)
	<hr/> <hr/>	<hr/> <hr/>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由現金及信貸銷售組成。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之15日內。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按賬齡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0至90日	3,730	8,753
91日至180日	1,291	—
	<hr/>	<hr/>
	5,021	8,75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126	4,783
	<hr/>	<hr/>
	9,147	13,536
	<hr/> <hr/>	<hr/> <hr/>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按賬齡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0至90日	944	820
應計費用	2,124	4,687
其他應付賬款	9	9
	<hr/>	<hr/>
	3,077	5,516
	<hr/> <hr/>	<hr/>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內，本集團繼續經營煤炭開採及煤炭貿易業務。

財務回顧

業績分析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6,8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約5,240,000港元增加31%。本集團錄得毛利約40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74,000港元增加134%。本期間之毛利率自去年同期錄得之3%改善至6%。

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自去年同期錄得之14,231,000港元增加至約19,577,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來自就業務發展所錄得之額外法律及專業費用約4,000,000港元。

分類分析

煤炭開採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獲蒙古國礦產局 (Minerals Authority of Mongolia)（「礦產局」）發出之撤銷函件，當中知會SMI LLC（「SMI」，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開採權許可證第MV-011985號（「許可證」）已遭撤銷。經諮詢專業法律意見後，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向礦產局提交正式上訴函，而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在蒙古國法院對撤銷決定採取法律行動。

SMI收到礦產局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六日之函件，告知SMI許可證已根據礦產局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之命令而恢復。

儘管許可證已予恢復，惟董事經考慮以下因素，本期間並無撥回開採權許可證之減值虧損：

- 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可能對本集團之採礦勘探活動構成重大限制；
- 礦產局及相關部門仍就有關任何禁止採礦法之實施進行賠償調查，因此尚未能釐定任何賠償之金額及時間；及
- 蒙古國之法律及政治環境仍然不明朗。

董事將繼續審視開採權之賬面值並在計及(其中包括)整體煤炭市場條件及禁止採礦法之任何影響後評估可收回金額。若能夠準確釐定禁止採礦法之賠償金額及收取賠償之時間,則可能將開採權許可證之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煤炭貿易

煤炭貿易分類於本期間貢獻6,860,000港元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31%。此分類之毛利增加134%至約408,000港元,而此分類之毛利率亦自去年同期錄得之3%改善至本期間之6%。煤炭貿易業務處於初步發展階段,本集團將繼續受惠於此業務提供之穩定收入來源。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市場發展並為本集團物色最佳機遇。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金額約為30,3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6,583,000港元),而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16,0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5,621,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借貸包括應付關連方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融資租約承擔。

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減去現金及銀行結存之差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比率)為(54)%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可按每股0.13港元之認購價分別認購230,770,000股(「首項三月認購事項」)及153,850,000股本公司認購股份(「第二項三月認購事項」)(統稱「三月認購事項」)。董事相信三月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同時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董事認為,三月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首項三月認購事項及第二項三月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完成。合共384,620,000股本公司認購股份已按每股0.13港元之認購價成功發行予該等認購人。三月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每股0.13港元。認購價較股份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15港元折讓約13.33%。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

直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中的24,000,000港元已作用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8,000,000港元已用於員工成本、3,000,000港元已用於租賃開支、8,000,000港元已用於法律及專業開支，餘額已用於其他經營活動）。其餘26,000,000港元則存作銀行存款而尚未動用。董事確認，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其擬定用途運用。

經考慮目前可用財務資源及融資後，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外匯風險管理

於本期間，本集團營運之功能貨幣主要是港元和人民幣，本集團面對的匯率波動甚微。由於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情況，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候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4,62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為本集團來自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而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及展望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煤炭行業正在經歷轉型階段，向更能可持續發展的方向邁進。中國政府近年來一直嘗試削減行業的產能以解決供過於求的問題，並且鼓勵清潔和高效地利用煤炭。儘管多年來的產能過剩和全球經濟增長乏力問題令煤炭市場的整體短期前景依然疲軟，但本集團對行業的長遠發展充滿信心，因煤炭依然是中國的主要能源，而煤炭市場可望在轉型期後回穩。

國務院發佈的《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藉提升燃煤電廠和工業燃煤鍋爐的效益而為煤炭行業的發展提供了堅實的基礎。將於二零一六年出台的第十三個五年規劃亦將會為中國的整體能源產業發展提供新的指導方針，並會推動行業達致供需平衡以實現行業健康增長，同時促進更清潔、更高效的能源開發。全球環保標準日趨嚴謹亦會令中國政府推行更積極的措施，引領能源行業走上可持續發展的道路，清潔煤的增長將因此得到支持。

本集團著眼於中國煤炭行業的長遠發展潛力，已制定清晰的發展藍圖以達致長遠成果。本集團的發展目標包括通過併購合適的能源項目壯大核心業務的規模。有關潛在項目包括位於中國西南地區，並將受惠於「一帶一路」國策的項目，待籌劃中的基礎設施上馬後，該區將對煤炭產生龐大需求。本集團亦將繼續發掘新商機，以擴大其市場版圖和實現客戶基礎多元化。

憑藉中國政府的扶持政策、雄厚的商業根基和專心致志的資深管理團隊，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捕捉煤炭行業未來好轉時可能出現的商機。本集團矢志成為一家領先的清潔煤企業，為股東創造價值。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共僱用26名僱員。本集團相信其成功與長期增長主要有賴其僱員的質素、表現及投入程度。為確保可吸納及保留優秀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並按個人與集團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一直遵從相關要求，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以來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之職位，而董事會主席朱新疆先生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所有重要議題均獲適時討論。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管理由執行董事共同處理。董事會相信，現行安排足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董事會將隨著業務繼續增長及發展而持續檢討本集團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委任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執行董事張少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Edward John Hill III先生及何文堅先生因其他事務而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及推薦具備合適資格可出任董事的人士；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朱新疆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文堅先生及李嘉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和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概無個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c)(ii)條下之模式，根據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文堅先生（主席）、Edward John Hill III先生及李嘉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討論及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嘉輝先生（主席）、Edward John Hill III先生及何文堅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嘉輝先生具有專業資格及資深的會計及企業財務經驗。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均並非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

刊登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亞洲煤業有限公司
主席
朱新疆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新疆先生、張少輝先生、孫如曄先生及楊鼎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Edward John HILL III先生、何文堅先生及李嘉輝先生。